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 康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惠成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姚金培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潔玲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好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 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楊碧瑩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3	房屋署
單 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黃 仁先生	黃大仙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永良先生	總幹事	}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為議程三(i)
施孝烽先生	社區幹事			出席會議
雷啓蓮女士	主席	}	一家人	為議程三(ii)
李沛禧先生	義務秘書			出席會議
麥寶華女士	社工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為議程三(iii) 出席會議
翁世新先生	高級經理(聯繫)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為議程四(ii)
傅鐵豪先生	經理(聯繫)			出席會議
屈銘伸醫生	行政總監		廣華醫院	} 為議程四(iii) 出席會議
陳志強博士	行政事務總經理		東華三院	
簡詠儀女士	院務經理		黃大仙醫院	
黃德祥醫生	行政總監		聖母醫院	
劉楚貞女士	行政事務總經理		香港佛教醫院	
陳英儀女士	執行總監	}	香港醫藥援助會	為議程四(iv)
盧影茜女士	行政主任			出席會議
<u>秘書：</u>				
楊可怡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六次會議。告知各議員在新一屆立法會選舉中，陳婉嫻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分別當選區議會(第二)功能組別及九龍東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在此向兩位致以熱烈祝賀。

2. 主席歡迎警務處黃大仙區社區聯絡主任黃仁先生代表梁明泉先生，以及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³楊碧瑩女士代表廖卓登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王吉顯議員的書面通知，表示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王議員的缺席申請，委員一致同意。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4.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梁好有女士建議將會議記錄第 24 段末句由「...並積極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直接向合資格長者發放資助，讓他們選擇所需服務。」修訂為「...並積極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讓長者可以自由及靈活地選取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服務。」。

5. 修訂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2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審議 2012-2013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協作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6-38/2012 號)

7.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兩份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153,720 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撥款資助 106,000 元及區議會撥款 47,720 元，區議會撥款額將會於「其他」一項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社建會已就「其他」一項批出 40,000 元。若兩份申請獲得通過，社建會就這項目的已批撥款將累計為 87,720 元，超過建議開支預算款額 71,000 元，即超支 16,720 元，但並無超過委員會建議開支預算款額 3,051,000 元。

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作出超支預算，委員一致同意。

(i) 2012 年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2 號)

9. 委員為此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下：

<u>委員姓名</u>	<u>機構名稱</u>	<u>職銜</u>
李德康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會長
黃錦超博士		副會長
簡志豪議員		副會長
何漢文議員		主席
陳偉坤議員		副主席
袁國強議員		秘書長

10. 主席請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總幹事張永良先生以及社區幹事施孝烽先生介紹計劃。委員經討論後，通過文件第 36/2012 號撥款申請，款額為 83,000 元。主席請申請機構留意，根據勞福局的規定，申請機構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前提交活動進度報告及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提交活動總結報告。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將勞福局的表格送交申請機構。活動進度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轉交勞福局。)

(ii) 「平等・健康」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2 號)

11. 主席請一家人主席雷啓蓮女士以及義務秘書李沛禧先生介紹計劃。委員經討論後，通過文件第 37/2012 號撥款申請，款額為 70,720 元。主席請申請機構留意，根據勞福局的規定，申請機構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前提交活動進度報告及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提交活動總結報告。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將勞福局的表格送交申請機構。活動進度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轉交勞福局。)

(iii) 「快樂拼圖~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12」— 更改核批活動計劃詳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2 號)

12. 主席請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社工麥寶華女士介紹申請詳情。委員經討論後，通過文件第 38/2012 號更改核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並提醒申請機構在遞交區議會撥款申請前審慎考慮計劃內容的財政預算，避免重覆審批。

四(i) 李求恩中學要求搬遷校址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2 號)

13. 主席請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梁儉勤先生回應文件。

14. 梁儉勤先生表示，李求恩中學位於 NKIL464 地段，約 50 年前獲准興建學校。工程於 1964 年完成，而鄰近的三個油站於 1961 年 11 月開始運作。局方曾向消防處查詢李求恩中學消防安全問題，處方表示，校舍與最近的油站設置一點八米高混凝土牆，校舍與混凝土牆相距超過六米，而油站與混凝土牆則距離七米，與國際標準所建議的四米距離為多。根據《危險品條例》，消防處審批在油站內存放危險品時會先進行實地視察及風險評估。消防處已評估鄰近李求恩中學的三個油站，認為油站不會為校舍構成不能接受的火災風險。局方已備悉李求恩中學搬遷校址的意願。有關啓德發展區內校舍分配申請須由校舍分配委員會按照公開競逐形式，考慮申請學校的辦學計劃書、辦學記錄及現有學舍狀況等，確保在公平的原則下，將校址分配予最合適的辦學團體。

15. 委員就議題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關注李求恩中學鄰近油站。建議政府在規劃九龍東發展時安排適合的土地讓李求恩中學搬遷。鄰近的伍華中學亦有相同的問題，認為政府應諮詢伍華中學意見；
- ii. 同意以公開公平原則分配啓德發展區的用地。認為李求恩中學位於啓德河黃大仙區的前段，可考慮將校舍改建為啓德河發展博物館或教育中心，宣揚保育及環保工作。建議局方在不影響公開公平原則下，於啓德發展區內物色另一地段安置李求恩中學；
- iii. 認為學校師生安全是最主要的關鍵，欣悉消防處正面的評估結果。認為應以公平的原則讓所有學校有機會申請於啓德發展區內重建校舍，建議局方審批時考慮校舍的個別需要；

- iv. 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李求恩中學現址旁增設連接啓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若校舍遷至啓德發展區，相信不會影響學生上學。

16. 主席總結，建議局方考慮李求恩中學搬遷校址的事宜。

四(ii)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2 號)

17. 主席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代表高級經理(聯繫)翁世新先生以及經理(聯繫)傅鐵豪先生介紹計劃。

18. 委員就議題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計劃實施後對僱主行政工作的改變；
- ii. 關注積金局會否提供新的轉移供款表格；
- iii. 應提醒僱員有關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 iv. 認為僱員著重個人權益，查詢推行「全自由行」計劃(即由僱員自由選擇受託人和計劃)的可行性。

19. 翁世新先生表示，「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讓僱員在現職期間，可以選擇將自己在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僱員強

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一筆過轉移至另一個自己心儀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但不可轉移現時受僱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實施後不會增加僱主的行政工作。積金局已提供標準表格供信託公司參考。而持牌中介人的資料於法例生效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上載至積金局網頁，供市民參閱。市民亦可致電積金局熱線查詢。局方會研究推行「全自由行」計劃時長俸金和遣散費引致的行政事宜。

四(iii)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九龍中醫院聯網、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及香港佛教醫院 2012-2013 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2 號)

20. 主席請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及香港佛教醫院代表介紹工作計劃。

21. 委員就議題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關注青少年吸煙問題，認為青少年吸煙或吸毒均損害身體，查詢醫院會否於社區宣傳有關禍害；
- ii. 查詢濫藥或吸毒與吸煙有否關係。

22. 黃德祥醫生回應，有吸煙習慣的青少年會吸食毒品。聖母醫院會舉辦戒煙活動，協助區內人士戒煙。院方亦會與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and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合辦社區活動，宣揚戒煙信息及吸毒的禍害。

四(iv) 香港醫藥援助會服務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2 號)

23. 主席請香港醫藥援助會(醫援會)代表陳英儀女士及盧影茜女士介紹服務計劃。

24. 委員就議題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歡迎醫援會於黃大仙區內增加專科服務，令更多市民受惠。
建議醫援會與區內醫護團體多作交流，亦可透過黃大仙區議會協助宣傳；
- ii. 感謝醫援會於慈雲山加設眼科專科服務。建議醫援會於區內加強推廣服務計劃；
- iii. 查詢眼科服務名額及預約程序；
- iv. 分享區內中醫服務收費較低。建議醫援會提高訂立服務收費的透明度，並衡量區內市民的財政負擔能力；
- v. 查詢醫援會各服務的詳細價目。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將醫援會各服務的詳細價目送交委員。)

25. 陳英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同意加強宣傳，使區內居民認識醫援會所提供的服務，會定期委派註冊護士於區內舉辦講座，提升區內居民預防疾病的知識；
- ii. 眼科服務沒有名額限制，眼科醫生每天可為 50 至 60 名市民診治；
- iii. 醫援會將聘請中醫師長期駐守診所，以「顧本培原」的方法，全面關顧及治療病人。因使用「果粒」作為藥物，收費較使用傳統中藥為高。醫援會會因應區內市民的財政能力去訂立收費；
- iv. 醫援會是社會福利署認可機構，所有服務收費均參考社會福利署的指引，一般眼科檢查的收費為港幣 200 元，亦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人士提供服務。

26. 主席總結，歡迎醫援會於黃大仙區內增加專科服務。

四(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2-13 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2 號)

27.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其他事項

2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29.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0.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